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46號

原告 粘建財

被告 彭子睿

林美霞

施彥岑

曾韋勳

上列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1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做任何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

01 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
02 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
03 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原告粘建財起訴主張被告彭子睿、林美霞、施彥岑、
05 曾韋勳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致其受有損害，然
06 就原告所受損害之本院112年度訴字166號刑事案件中，被告
07 彭子睿、林美霞、施彥岑、曾韋勳就原告部分，並非本案所
08 認定之共犯，此有本案起訴書及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自非於
09 本案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對被告彭
10 子睿、林美霞、施彥岑、曾韋勳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
11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
12 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16 法官 王秀慧

17 法官 鄭雁尹

18 王秀慧法官於民國114年2月3日起留職停薪不能親自簽名，由審
19 判長林虹翔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後段規定附記其事
20 由。

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涂曉蓉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26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